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2008-II/WP.7
9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第二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6

集束弹药

关于集束弹药转让问题的提案

以色列提交

1. 由于向恐怖主义转让武器对国家和地区具有破坏和扰乱作用，所以以色列高度重视防止这类转让，认为应该尽一切努力制止这类转让。这一问题与集束弹药的关联显而易见，近期的冲突已经表明恐怖主义分子有能力获得和使用集束弹药。应该指出，这一现象不幸发生是因为有些国家愿意向恐怖主义分子供应武器，包括集束弹药，或对其境内的此种转让视而不见。

2. 为了推动这一问题的处理，以色列将提出有关案文，试图在未来有关集束弹药的文书中明确规定禁止向恐怖主义分子转让集束弹药。根据我们的建议，将要求各国不向除国家或经授权可接受此种转让的国家机构以外的任何接受者转让或授权转让集束弹药，除非可提供最后使用证书。此外，将要求各国防止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不经授权转让集束弹药。

3. 我们的建议旨在解决国家积极参与向恐怖主义分子转让集束弹药的情况以及非国家行为者在国家领土内不经授权进行此种转让的情况。

4. 应该强调，这一概念在常规武器公约中不是新的，第二修订议定书第 8 条明确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不向除国家或经授权可接受此种转让的国家机构以外的任何接受者转让杀伤人员地雷。

5. 这一概念在关于反车辆地雷的常规武器公约谈判中也进行了讨论，并反映在 2006 年 11 月 16 日代表 27 国包括以色列发表的宣言(CCW/CONF.III/WP.16)中。

6. 为此，我们提出以下关于防止向恐怖主义转让武器问题的案文承诺：

“为促进本议定书的宗旨，每一缔约方承诺：

- (a)(i) 不向除国家或经授权可接受此种转让的国家机构以外的任何接受者转让或授权转让任何集束弹药或子弹药，
- (ii) 除非接受者可提供最后用途证书。
- (b) 防止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地区未经授权转让任何集束弹药或子弹药。

7. 以色列愿意与各成员国讨论这一问题。

-- -- -- -- --